

## 老年家庭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老人福利服務實習小組

所謂老年家庭特別是指已經過了育兒年齡，並且已經開始獨立的人而言。若無子女的夫妻則以 50 歲做為邁入老年階段的指標。依照年齡的先後，把老年家庭區分為早期或中期家庭是不當的，因為夫婦們結婚和生育子女不會在相同的年齡，他們的孩子也在不同年齡時獨立。老年家庭具有兩項獨立性質，一是大部分的老年家庭是數代同堂，在數代同堂的家庭中，年老的家人並不是少數的一、二位而已；二是悠久的家族歷史，老年家庭已經在生活互動、適應、做決定，以及發展情感與敵意的歲月中經歷了許多年。

針對老年家庭的**未來發展趨勢**：

- (1) 家庭關係的延續；
- (2) 老年家庭的親情與義務；
- (3) 更多複雜的老年家庭關係；
- (4) 老年家庭成員的長期照顧；
- (5) 老年家庭的服務輸送。

**老人福利模式的完整分類**：

(1) **為誰？**以往的分類是從年齡開始的，但是現在由於每個老人的收入、所受的福利不同，所以需要也有所不同，更何況一些特殊的老人，如肢體障礙、慢性疾病的老人，所制定的處遇計劃也會有所不同

(2) **做什麼？**老人服務可分為分散式和整合式服務，周全性的社會服務多如牛毛，無法一一列舉。故周全地體系也必須合理的分配，另外在設計較密集、昂貴的服務時，應較日常性服務更需考慮到大多數人口的立場。

(3) **如何做？**是指在服務輸送、協調計

劃、資源分配組織的各個層面上都做到服務整合。個案管理要確保服務付費是必然的。有三種保險的方式：長期照顧保險、連續照顧退休社區及社會健康維護組織。要各家服務萬眾歸一，由一套個案管理系統來操作是不太可能的，在組織層面協調必須依據個別服務提供者的正式合同。

## ※三種模式結構圖表※

	主要問題	較佳設計	有效的取代方式
<b>1. 服務輸送層面</b>			
為誰？	老人—衰老者服務，為所有老人享有之權利但以衰老者優先。	普遍性—衰老者服務乃有需要的有權得到，衰老者優先	低收入老人—限低收入老人為服務對象。
做什麼？	全面性服務。周全性社會服務包括低收入生活補助。	集中式資源轉介。廣泛性社會服務策略，依賴不同提供者滿足服務及經濟需求。	有限服務。有限服務在鄉里鄰間可得，且是分散式的資源轉介。
如何做？	社會整合。特色為接案分散，多功能中心及專業整合。	同盟/聯合。各機構組成的非正式協會提供全面服務，集中接案，但無專業整合者	鄰里非專業系統。特色為接案分散，多目標中心由非專業者整合。
<b>2. 組織層面</b>			
協調	<u>全面協調</u> 系統有內外部之正式合約，人員共有，接案轉介互通	<u>部分協調</u> 系統有正式機構內合約及非正式機構間約定，接案與資訊雖共通，但人員不共有	<u>非正式協調</u> 機構靠非正式的內外約定維持，各自接案，人員各有，資訊互通
計畫和資源分配	<u>集中</u> 計畫、目標訂定和資源均集中處理	<u>合作</u> 計畫分開，決策地區化，機構目標自定，資源部分共用	<u>自主性社區</u> 計畫分散到鄰里機構，目標自定，資源亦少有共用